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1樓21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 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合併股份 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 並受當中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而釐定。
- 5. 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會議的股東(本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彼等之車資及 住宿開支。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6. 於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於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 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